

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录取工作，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安排

根据 2015 年招生形势及国家、军队分数线情况，安排复试环节，具体包括：

1、学院报到

内 容：校外考生到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教务办公室报到，领取复试安排、注意事项等材料，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

时 间：3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2、考生资格审查

内 容：此项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安排和组织，根据学校要求，对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校外考生资格审查地点在 102 教学楼 3 楼研究生招生报名点（08 房间），校内考生由学院组织。

时 间：3 月 26 日全天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注意：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材料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4) 除军校应届生外，往届生带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带学

籍认证报告。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需出具教育部指定机构开具的纸质认证报告。

(5) 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并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对报考专业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新参军的地方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内容清晰，盖出具单位印章）。

(6)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

(7) 一定量现金备用。

(8) 其它考生认为对复试有帮助的材料，如成绩单、本人自述、获奖证书等。

3、体检

内 容：由学校医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教务负责通知全体复试考生并协助医院做好体检前的说明工作。对录取为军人硕士研究生体检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对录取为地方硕士研究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时要求校外考生带齐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由带队干部统一带队去校医院体检，体检完毕自行离开。校内考生由学员队统一安排带队到校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录取。

时 间：3月27日、28日上午

参加人员：校外考生

注意：

***校外考生带齐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于30日早上7:30在校医院门口集合（空腹），由学院教科办相关人员统一带队体检（先到医院六楼领表，然后到一楼缴费，进行**

体检)，体检完毕自行离开。校内考生体检另行通知。

4、外语听力测试和专业课笔试

内 容：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课笔试总分为 150 分。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的听说、阅读能力测试，其中听力测试按照 30 分钟组织，考生根据听到的内容在试卷上给出答案，学院教务负责组织评卷，听力测试占 30 分。专业课笔试根据考生在选报专业时所选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时 间：3 月 26 日晚上 19:00-21:40，其中，19: 00-19: 30 英语听力测试，19: 40-21: 40 专业课笔试

参加人员：全体参加复试考生

注意：考试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携带本人证件，注意考场纪律。

5、专家面试

内 容：根据考生类别及学生情况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分别负责军校应届考生和其他类考生的面试工作，每个面试小组由 5 名以上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组成，面试专家组组长由正高职博士生导师担任。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全面考察考生的英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和水平。专家组通过考生自述、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察，最终给出评分，专家面试总分为 120 分。面试情况由面试专家组秘书记录并请全体专家在面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字。

时 间：3 月 27 日全天

参加人员：全体参加复试考生

注意：面试的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生自我介绍，内容包括（1）5 分钟英语自述、专家英语提问，本部分成绩满分

为 20 分); (2) (用中文) 应届考生汇报本科学习、毕业设计等情况, 在职考生汇报目前自己在单位的工作情况; 自己在攻读硕士期间的专业发展意向等。第二部分为复试小组提问, 由考生回答问题, 综合考虑考生情况汇报, 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6、政审

内 容: 政审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政审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大队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员担任, 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是否服从毕业分配、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考察, 考察完毕由面试专家组在面试政审表上签名并给出政审意见。

时 间: 3 月 27 日上午

参加人员: 全体校外考生

注意: 专家面试和政审交叉进行, 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7、复试结果的使用

在复试过程中, 体检、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专业素质综合复试总分为 250 分, 占复试和初试总分之三的三分之一。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 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 对考生给出录取意见。

二、 复试有关要求

1、 按要求做好复试各环节工作, 科学合理组织复试, 通过复试对考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

2、 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管理, 对试题的命制、印刷、保管以及考试的组织要严格按照《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务工作

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3、整个复试过程要全面体现公开、公正、公平以及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的原则。

附件：复试日程安排表

附件：

复试日程安排表

复试环节	时间	地点	对象	要求	备注
报到与资格审查	3月26日上午12:00点前	理学院二楼2101教务办公室	全体考生	(1) 报到登记、相关信息核实; (2) 了解复试全过程的安排; (3) 领取有关材料(政审表、复试日程安排表)。	(1) 本校军人应届考生由学员队干部统一组织报到;(2) 其他考生个人自行报到。
	3月26日全天	学校02教学楼3楼研究生招生报名点(08房间)	全体考生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4) 除军校应届生外, 往届生带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带学籍认证报告。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 需出具教育部指定机构开具的纸质认证报告。 (5) 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 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 并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 对报考专业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 新参军的地方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 内容清晰, 盖出具单位印章)。 (6)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2张。 (7) 一定量现金备用。 (8) 其它考生认为对复试有帮助的材料, 如成绩单、本人自述、获奖证书等。	考生个人自行参加(组织: 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处)

体检	3月27日、28日 7:30 - 12:00	学校医院	除我校军人考生外的其他考生	(1)7:30空腹抽血;(2)8:00-17:00常规体检;(3)携带证件和贴好1寸彩照的体检表。	考生个人自行参加(组织:学校医院,院教科办),校外考生尽量在27日上午体检完毕。
英语听力与专业课笔试	3月26日 19:00 - 21:40	学校03教学楼102教室	全体考生	(1)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试用笔等;(2)提前15分钟到教室;(3)按指定位置就座。	(组织:院教科办,队干部1人)
专业综合面试	3月27日 全天	地点待定	全体考生	(1)10-15分钟/人;(2)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学习兴趣与特长等)、英语口语与翻译测试、回答专家提问;	(组织:院教务办,专业综合面试小组)
思想政治考核	3月27日 上午	理学院办公楼,地点待定	除本校军人应届本科生外的其他考生	(1)10分钟/人;(2)按指定顺序进行。	本校军人应届考生的考核由学员大队统一组织(组织:院政工办)

注:(1)3月27日复试结束后,全体考生(除本校应届考生外)到学院教务办公室2101登记后方可离开学校;

(2)理学院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沈老师(0731-84573230)